

广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HBGS-202505FJ-004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S-202505FJ-00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4】1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 招标人为广水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随州市精致建设工程造价师事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十里办事处十里社区(广水市公安局东侧)

建设规模:广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4475.88平方米,建筑面积6894.24平方米。配套完成供水、供电和消防等基础设施。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06-20

合同估算价:2213.99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五年(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60个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公共建筑工程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19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05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1) 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 各投标人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	随州市精致建设工程造价师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辉盛大道特1号	地址：	随州市御山墅4号楼二楼
邮编：	432700	邮编：	441300
联系人：	李旭阳	联系人：	聂勇光、蒋东阳、何杰
电话：	0722-6856588	电话：	0722-331725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484026271@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年05月14日

备注：